

12-3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 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 -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 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5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 57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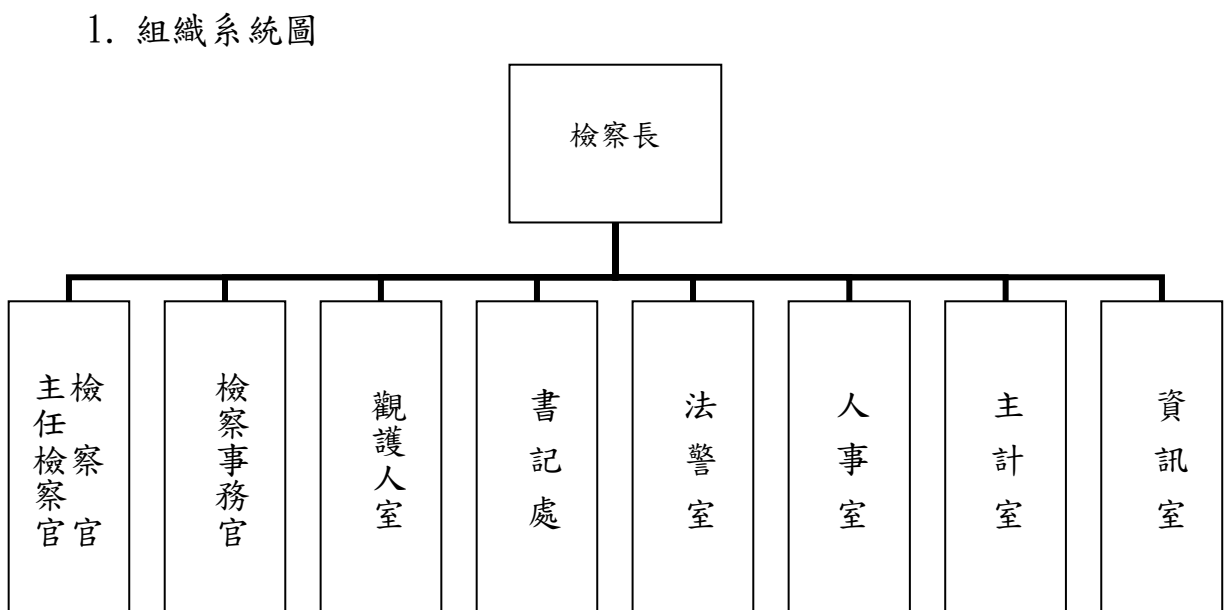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主計室、資訊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總務及兼辦政風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室：辦理人事之相關事務。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相關事務。
9. 資訊室：辦理資訊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23	6	6	-	-	1	1	-	-	4	4	-	-	34	3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4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國家法治基礎與人民安全，本署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面對日益複雜之刑事案件樣態，本署將查緝打擊洗錢、詐欺、毒品、貪瀆等四類重大犯罪列為施政核心目標，結合司法、警政與行政機關資源，橫向聯繫整合量能，建立迅速、有效、專業之查緝執行團隊。

在打擊洗錢、詐欺犯罪方面，為因應是類案件金流高度隱匿、跨境移轉快速等特性，除強化境內法治宣導並掌握最新詐騙趨勢與手法外，特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結合轄區內金融機構、檢、警、調、憲、軍、政風、海巡、移民署等機關，公私協力，提前阻斷詐欺金流、凍結可疑帳戶。

在毒品犯罪偵辦方面，本署將持續以強化查緝新興毒品，有鑑於近年青少年物質成癮問題日益嚴重，青少年吸食大麻、安非他命、新興毒品等娛樂性藥物比例逐年攀升，深究其原因往往來自家庭環境破碎、童年創傷、人際關係疏離等心理因素加劇對物質依賴。故強化與警察、衛生、教育單位合作，結合反毒與心裡衛生宣講，根本有效阻斷青年物質成癮問題，並針對新興毒品特性研擬緝毒策進手段，力求無毒家園。

針對貪瀆案件查緝，本署將強化廉政偵查能力，積極蒐集公務機關違法濫權之線索，對於高階公務員涉及不法者，堅持追訴到底，彰顯司法機關對廉潔的堅定立場。

本署施政將秉持執法過程之正當性與公正性，最終達到保護人民權益、強化國家法治根基之目標。

司法打擊體系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昇一般行政效能：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健全行政管理，精簡公文處理，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維護司法形象；妥適配置預算資源，辦理各項年度計畫，並達致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2. 強化檢察業務效能、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犯罪追訴及刑事裁判執行，積極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強化刑事正義，以提升檢察效能；擴大網絡資源、落實犯罪預防宣導及強化人權保障，以提升司法形象。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二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三	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強化肅貪能量。 2. 加強電信詐欺查緝。 3.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4. 加強查緝危害國安犯罪。 5. 配合臺高檢對料羅港毒品包裹查緝。 6. 加強查緝兩岸三地跨境犯罪。 7.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二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三	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四	落實人權保障	1. 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 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配合國民法官法修正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案件。 3.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113 年度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3,554 件，其中電子公文收文 3,199 件，紙本收文 355 件；案件公文 3,243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81.27%，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二、一般行政：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1. 113年度單一窗口收、發刑事保證金66件、解答民眾電話詢問95件、言詞詢問843件、提供例稿294件、輔助撰繕書狀118件、查詢結案情形17件、輔導進行訴訟823件、辦理具保38件、辦理責付5件。 2. 113年度受理聲請案件1,175件，聲請案件依其性質，併案或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三、一般行政： 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68,246,000 元，累計實支數 61,786,656 元，執行率 90.54%。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強化肅貪能量。 2. 加強電信詐欺查緝。 3. 嚴加查察 113 年度總統及立法委員賄	1. 113年度3、6、9、12月辦理肅貪會議，以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強化查緝能量。 2. 113年度電信詐欺新收717件，終結806件，案件裁判確定9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及幽靈人口案件。 4. 配合臺高檢對料羅港毒品包裹查緝。 5. 加強查緝兩岸三地跨境犯罪。 6.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7. 加強查緝危害治安犯罪。 8.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9. 加強查緝危害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犯罪。	人。 3. 113年度新收偵查案件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1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件。 4. 113年度由警察、海巡、憲兵、移民機關移送之新收毒品運輸偵查案件19件。 5. 113年度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22人。 6. 113年度3、6、9、12月辦理查緝毒品會議，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以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並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7. 113年度新收偵查案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201件、公共危險案115件、妨害性自主案20件、殺人案11件（含殺人未遂及過失致死）、竊盜案124件、詐欺案817件、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9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6件、洗錢防制法6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8件。 8. 積極辦理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113年度計執行沒收不法犯罪所得5,948,449元。 9. 113年度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新收偵查案件共1件、偵查終結4件，其中緩起訴處分1件及不起訴處分3件。
五、檢察業務：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1. 113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667件，其中聲請通常程序265件、聲請簡易判決402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提起公訴案件60.2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113年度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115件，維持率96.43%。 3. 113 年度裁判確定人數 565人，經判決無罪確定 7 人，辦案正確性為 98.76%。
六、檢察業務： 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113 年度本署與機關學校團體及結合地區節慶辦理 45 場次犯罪預防與法律知識推廣。
七、檢察業務： 落實人權保障	1. 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 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1. 113年度開庭件數為1,271件，其中準時開庭為1,261件、未準時開庭為10件，準時開庭比率為99.21%；每月不定期針對受訊(詢)問之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240件，除1件問案態度不佳外，其餘均呈良好狀態。 2. 本署置主任檢察官1人、檢察官3人，公訴案件由公訴檢察官全程蒞庭，113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401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八、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配合國民法官法修正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案件。 3.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1. 113年度新收執行（含執行其他）案件1,343件均依法執行，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為190人，其中聲請並准予易科罰金為185人、聲請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5人。 2. 113年度無國民法官案件。 3. 113年度收繳罰金25,284,300元。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1,858 件，其中電子公文收文 1,694 件，紙本收文 164 件；案件公文 1,677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83.94%，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二、一般行政：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1. 單一窗口收、發刑事保證金13件、解答民眾電話詢問31件、言詞詢問485件、提供例稿136件、輔助撰繕書狀39件、查詢結案情形15件、輔導進行訴訟466件、辦理具保36件、辦理責付2件。 2. 受理聲請案件542件，聲請案件依其性質，併案或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三、一般行政： 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67,502,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1,955,000 元，累計實支數 38,378,938 元，預付數 560,452 元，累計支付合計數 38,939,390 元，執行率 92.81%。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強化肅貪能量。 2. 加強電信詐欺查緝。 3. 配合臺高檢對料羅港毒品包裹查緝。 4. 加強查緝兩岸三地跨境犯罪。 5.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6. 加強查緝危害治安犯罪。	1. 3、6月辦理肅貪會議，以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強化查緝能量。上半年度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5件。 2. 113年6月6日本署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結合轄區內金融機構、檢、警、調、憲、軍、政風、海巡、移民署等機關，公私協力，提前阻斷詐欺金流、凍結可疑帳戶。上半年度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8. 加強查緝危害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犯罪。	總阻詐金額7,948,000元。 3. 按月督導行政院於112年8月11日所召開之「研商金門料羅港邊境安全及毒品走私防制暨東碼頭開發計畫事宜會議」結論指示事項辦理。 4. 上半年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32件、兩岸三地跨境犯罪偵結共62件。 5. 上半年度3、6月辦理查緝毒品會議，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以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並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即安居緝毒專案)。 6. 上半年度新收偵查案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88件、公共危險案69件、妨害性自主案12件、殺人(含一般殺人、殺人未遂、預備殺人、殺害直系尊親屬及過失致死)案3件、竊盜案58件、詐欺案偵結187件、洗錢防制法140件。 7. 積極辦理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上半年度執行沒收不法犯罪所得914,620元。 8. 上半年查緝國土保育犯罪共2件2人，查扣保育類動物65隻。
五、檢察業務：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1. 上半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294件，其中聲請通常程序92件、聲請簡易判決202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提起公訴案件68.71%。 2. 上半年度執行緩起訴新收案件共174件，其中命令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金額150件。 3. 上半年度裁判確定人數 32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經判決無罪確定 2 人，辦案正確性為 99.39%。
六、檢察業務： 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上半年度本署與機關、校園、社團、協會及結合地區節慶辦理 16 場次犯罪預防與法律知識推廣。
七、檢察業務： 落實人權保障	1. 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 屬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1. 上半年度開庭件數為 621 件，其中準時開庭為 601 件、未準時開庭為 20 件，準時開庭比率為 96.77%；每月不定期針對受訊（詢）問之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問案態度調查表回收 124 件呈良好狀態。 2. 本署置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3 人，公訴案件由檢察官全程蒞庭，上半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 191 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八、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配合國民法官法修正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案件。 3.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1. 上半年度新收執行（含執行其他）案件 850 件，均依法執行。 2. 上半年度無國民法官案件。 3. 上半年度新收執行案件，聲請並准予易科罰金為 93 件、罰執再 6 人，聲請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 26 人。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0		合計	37,183	31,863	42,674	5,32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87	31,599	42,332	5,288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6,887	31,599	42,332	5,288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096	19,047	25,284	4,049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23,096	19,047	25,284	4,0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91	12,552	16,666	1,239	
			0423910201 沒入金	13,711	12,550	16,586	1,1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24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80	2	80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	-	381	-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3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106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1	2	1	
			05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1	2	1	
			0523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2	1	
			0523910303 資料使用費	2	1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14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39	110	1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0	39	110	1	
			0723910100 財產孳息	-	-	106	-	
			072391010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40	1	1 利息收入	-	-	1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910103					
			2 租金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07239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39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	224	229	30	
			12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54	224	229	30	
		1	1223910200					
			雜項收入	254	224	229	30	
			12239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庫數。
		2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	224	193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76,587	67,502	61,787	9,085	
				3423910000 司法支出	76,587	67,502	61,787	9,085	
			1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64,377	57,140	54,631	7,237	1. 本年度預算數64,377千元，包括人事費60,265千元，業務費4,088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0,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79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1,447千元。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11,970	10,252	7,156	1,718	1. 本年度預算數11,970千元，包括業務費8,326千元，設備及投資473千元，獎補助費3,1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843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875千元。
				3423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	-	130	
			1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	-	130	新增汰購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110	11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3,09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0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96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3,096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096					
				0423910101							
			1	罰金罰鍰		23,0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71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11	
	130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	13,711	
		2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11	
			1	0423910201 沒入金	13,71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6,590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7,121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3,24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80				
				04239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				
			2	沒收物變價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05239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23910303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0				
		2		072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910200 雜項收入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	承辦單位	書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
	140			12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54
		1		1223910200 雜項收入	254
			2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377
-----------	-----------------	------	--------

計畫內容：
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確實，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26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0,2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0,2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9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099千元，係職員29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0		2.技工及工友待遇2,650千元，係駕駛4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8,693		3.獎金8,69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544		4.其他給與54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5,256		5.加班費5,25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8		6.退休離職儲金2,86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155		7.保險3,15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12	書記處、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88	主計室	1.業務費4,08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88		(1)教育訓練費288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516		(2)水電費516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3)通訊費1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54		(4)資訊服務費25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5)其他業務租金15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6)稅捐及規費1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54		(7)保險費54千元，係車輛及志工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係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
2051 物品	547		(9)物品54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9		<1>資訊耗材等經費13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3>車輛油料費80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4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3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16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20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11千元，係按員工34人及約用人員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8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法警制服費4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3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千元。 <7>法律座談及檢察官會議等經費1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93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83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129千元。 <2>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25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6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7,0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0,0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47,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9千元，係按職員29人，每人每年1,000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4千元。 (1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970
-----------	-----------------	------	--------

計畫內容：
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9,654	檢察官室、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10		1.業務費6,01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44		(1)通訊費1,34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91		(2)約用人員酬金2,191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41		<1>顧問費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0		<2>出席費3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審查小組出席費。
2072 國內旅費	285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3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8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73		(4)物品241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171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4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56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7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1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5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1,425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19千元，共計編列69千元。）
			(6)國內旅費285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7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11,9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差旅費5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35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3,171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316	書記處、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3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6		1.約用人員酬金635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費用。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3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3.物品3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30		4.一般事務費1,41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3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5千元。
2081 運費	14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5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1,308千元。
			(8)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4千元。
			(9)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50千元。
			5.國內旅費8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1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差旅費24千元。
			6.運費14千元，係尿液檢驗運送等經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	--

25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4,377	11,970	130	110		76,587
1000 人事費	60,265	-	-	-		60,2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99	-	-	-		37,0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0	-	-	-		2,650
1030 獎金	8,693	-	-	-		8,693
1035 其他給與	544	-	-	-		544
1040 加班費	5,256	-	-	-		5,2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68	-	-	-		2,868
1055 保險	3,155	-	-	-		3,155
2000 業務費	4,088	8,326	-	-		12,414
2003 教育訓練費	288	-	-	-		288
2006 水電費	516	-	-	-		516
2009 通訊費	100	1,344	-	-		1,444
2018 資訊服務費	254	-	-	-		2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	-	-		15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	-		12
2027 保險費	54	-	-	-		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826	-	-		2,8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483	-	-		495
2051 物品	547	271	-	-		8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9	3,023	-	-		4,2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3	-	-	-		3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	-	-		1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4	-	-	-		314
2072 國內旅費	100	365	-	-		465
2081 運費	10	14	-	-		24
2093 特別費	129	-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473	130	-		60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0	-		13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73	-	-		47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4	3,171	-	-		3,1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04	-	-		60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567	-	-		2,567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6000 預備金	-	-	-	110		1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10		110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0,265	12,414	3,195	-
				司法支出	60,265	12,414	3,195	-
		1		一般行政	60,265	4,088	24	-
		2		檢察業務	-	8,326	3,17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0	75,984	-	603	-	-	603	76,587
110	75,984	-	603	-	-	603	76,587
-	64,377	-	-	-	-	-	64,377
-	11,497	-	473	-	-	473	11,970
-	-	-	130	-	-	130	130
-	-	-	130	-	-	130	130
110	110	-	-	-	-	-	110

福建金門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2	3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	-	-
				342391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0	-	473	-	-	-	603
130	-	473	-	-	-	603
-	-	473	-	-	-	473
130	-	-	-	-	-	130
130	-	-	-	-	-	13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0	
六、獎金	8,693	
七、其他給與	544	
八、加班費	5,256	超時加班費3,8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68	
十一、保險	3,1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265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5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1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3	23	-	-	6	6	-	-	1	1	-	-	4	4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23	23	-	-	6	6	-	-	1	1	-	-	4	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4	34	55,009	49,582	5,427	1.本年度預算員額34人，與上年度同。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772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337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4.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2人，所需經費2,191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人，所需經費635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30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	-	-	-	-	-	34	34	55,009	49,582	5,42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0	1,798	576	28.30	16	20	13	BKT-706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1	101.07	149	0	0.00	0	2	1	新購。 重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99.09	4,009	576	25.60	15	47	11	103-WE。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11.08	2,378	576	28.30	16	20	7	BNW-0175。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10	1,987	576	28.30	16	20	8	BKT-7066。 四輪傳動勘驗 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576	28.30	16	7	7	BNW-1593。 偵防車。
	合 計				2,880		80	116	4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4 人

福建金門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914.82	26,604	345	-	-	-
二、機關宿舍	15戶	603.49	5,059	3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89.23	1,087	1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319.13	2,777	1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95.13	1,195	9	-	-	-
三、其他	12	-	354	-	-	-	-
合 計		2,518.31	32,017	383		-	-

其他係防空洞1座、鐵門7個及防火門4座。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914.82	-	-	345
-	-	-	-	-	603.49	-	-	38
-	-	-	-	-	189.23	-	-	13
-	-	-	-	-	319.13	-	-	16
-	-	-	-	-	95.13	-	-	9
-	-	-	-	-	-	-	-	-
-	-	-	-	-	2,518.31	-	-	38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240		130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240
		2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3,240			2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40
							1	0423910201 沒入金	3,240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9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91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4	2,591	-	-	3,195
604	-	-	-	604
604	-	-	-	604
604	-	-	-	604
604	-	-	-	604
-	2,591	-	-	2,591
-	2,567	-	-	2,567
-	2,567	-	-	2,567
-	2,567	-	-	2,567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福建金門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3,596	9,19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3,596	9,193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195	-	-	75,984
-	3,195	-	-	75,984

福建金門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福建金門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73	-	603	76,587
-	473	-	603	76,58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已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政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1475A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